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

成服协文件【2025】23号

成都服务贸易协会自律惩戒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成都服务贸易产业的健康发展，创造和维护公平的服务贸易市场环境，保障服务贸易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服务贸易软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培训、媒体宣传以及产品和技术进出口等各项服务贸易经营活动的行为准则和行业规范。

凡在成都市范围内从事上述经营活动的服务贸易企业(包括海外企业在华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服务贸易经营单位)，在从事服务贸易经营活动时，除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均受本制度的约束和保护。

第三条 对于任何阻碍行业发展、进步，损害行业共同利益的行为，服务贸易经营单位和成都服务贸易协会都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

第四条 服务贸易经营单位可以就本制度执行中发生的问题，请求成都服务贸易协会给予帮助和指导。因其他服务贸易经营单位违反本公约，使其利益受到侵害时，服务贸易经营单位可以向成都服务贸易协会提出申诉，请求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五条 提倡按照合法、诚信、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发展服务贸易经营单位之间互助互利的合作关系，努力提高成都市服务贸易产业的发展水平和整体竞争能力。提倡服务贸易经营单位之间开展双边或多边的技术交流和业务合作，并合理、合法地借鉴和使用他人的技术和成果。

第六条 服务贸易经营单位在从事服务贸易经营活动时，应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行业内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得采取以下不正当竞争行为：

1、通过媒体或其他方式对自身产品、技术进行虚假宣传，或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企业形象、商誉及其产品或技术的声誉；

2、通过行贿、回扣等手段，获取项目承包权或市场销售份额，以谋取通过正当竞争不能实现的利益或市场地位；

3、利用在公开报价基础上大幅降价，或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倾销，干扰、破坏其他服务贸易经营单位的合法市场活动；

4、假借政府机关的名义，在媒体上进行服务贸易企业形象、产品广告宣传，或强行推销其产品、技术和服务；

5、在服务采购招投标中，以互相串通、暗箱操作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对手。

第七条 服务贸易经营单位应共同维护本行业内技术和管理人才的流通秩序：

1、聘用在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如原单位提出异议并确有证据证明该人员有违法或严重违背职业道德行为的，一般不应聘用；

2、聘用在其他单位工作过的人员，应尊重原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高薪聘用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泄露或许可他人使用原单位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第八条 服务贸易经营单位有义务大力宣传本制度，教育员工按照本制度从事业务活动，并在单位内部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本制度的实施。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的服务贸易经营单位，成都服务贸易协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 1、劝阻停止违约行为，并责令消除影响；
- 2、要求赔偿因其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的损失；
- 3、在本行业内通报批评；
- 4、通过媒体或网站公布其违约行为；

5、成都服务贸易协会会员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协会会员资格；

6、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议主管部门取消其服务贸易企业认定资格；

7、对于屡次违约、情节严重的服务贸易企业，号召、组织会员单位以及全行业共同予以抵制。

第十条 本制度由成都服务贸易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